eurofins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fins Blue Formosa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 Ltd.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0號

檢驗室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電話：(06) 201-0769
傳真：(06) 201-2117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807-2026-04004013	**報告日期：**	2026/04/29
報告編號：	AR-26-UK-008041-01(11)	**專案編號：**	FY115DW02607
行程代碼：	-	**計畫名稱：**	-

客戶名稱：嘉義市政府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樣品名稱：2F面左飲水機
採樣地點：2F面左飲水機
行 業 別：-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0號)

採樣時間(起)：2026/04/27 11:22
採樣時間(迄)：2026/04/27 11:24
收樣時間：2026/04/27 14:30
聯 絡 人：陳淑芬
樣品特性：液態

	結果	單位	偵測極限	備註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備註
1.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菌類檢驗值"<"表示培養皿中無菌落生長。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大腸桿菌群飲用水水質標準<6。
7.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林紀壯(FYI-13)。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仲新航
檢驗室主任：張慧華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張慧華

報告結束

eurofins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fins Blue Formosa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 Ltd.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0號

電話：(06) 201-0769
傳真：(06) 201-2117

檢驗室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檢驗室
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807-2026-04005242	**報告日期：**	2026/04/29
報告編號：	AR-26-UK-008042-01(11)	**專案編號：**	FY115DW02607
行程代碼：	-	**計畫名稱：**	-

客戶名稱：嘉義市政府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樣品名稱：2F面右飲水機
採樣地點：2F面右飲水機
行　業　別：-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0號)

採樣時間(起)：2026/04/27 11:25
採樣時間(迄)：2026/04/27 11:27
收樣時間：2026/04/27 14:30
聯　絡　人：陳淑芬
樣品特性：液態

	結果	單位	偵測極限	備註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備註
1.本報告分離使用無效。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菌類檢驗值"<"表示培養皿中無菌落生長。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大腸桿菌群飲用水水質標準<6。
7.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林紀壯(FYI-13)。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張慧華

報告專用章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仲新航
檢驗室主任:張慧華

報告結束